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90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363633_111D242676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1場
次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
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
了解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
員，以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10名，計4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TvpbV_zAKxluun_AkMVVvjhDgZa0sTt7ctFxSemLujezAdQ/viewform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或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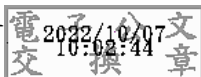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注意事項：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經培訓完成且獲納入人才庫者，未來將應公務機關或各單位邀約，進行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。

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3712；許小姐(04)22183915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1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